

## 永續發展委員會

## 2023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 週二 ) 10:00-11:00

貳、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趙涵捷校長 ( 徐輝明副校長暨總務長代理 )

肆、出席委員：

朱景鵬副校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 請假 )、

徐輝明副校長暨總務長、林信鋒副校長、

秘書室張德勝主任秘書、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學生事務處林穎芬學務長 ( 鄭袁建中組長代理 )、

研究發展處張文彥處長暨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

國際事務處馬遠榮處長 ( 李俊鴻組長代理 )、

校務研究辦公室廖慶華執行長、圖書資訊處陳偉銘處長、人事室莊文靜主任、

主計室鄭雪娟主任、理工學院黃武元院長 ( 請假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吳冠宏院長 ( 林燕淑副院長代理 )、

管理學院許芳銘院長、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藝術學院徐秀菊院長、

原住民族學院石忠山院長 ( 請假 )、洄瀾學院陳復院長 ( 請假 )、

東華學生自治會潘芊妤會長 (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六年級 ) ( 請假 )、

東華學生自治會楊博丞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

東華學生自治會李鈺哲 ( 物理學系三年級 )

列席人員：

秘書室張菊珍專門委員、總務處何俐真秘書兼組長 ( 請假 )、

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李俊鴻組長

紀錄：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李莉莉

聯絡電話：03-890-5120

伍、會議議程

一、永續發展事務報告 ( 詳會議附件 1 )。

## 陸、討論提案

###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提請討論。

說明：1.外部查證單位 TÜV NORD 進行 2022 永續報告書查證時，建議每季開會 1 次。

2.為凝聚教職員生永續共識，擬將會議次數調整為每學期 2 次以上，開會時間訂於學期初、學期末各 1 次，惟暫不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依 TÜV NORD 查證建議辦理，訂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 二、利害關係人問卷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1.以多管道瞭解現行利害關係人問卷填覆狀況，為期有效鑑別與回應永續報告書之重大主題、提高問卷信度與效度，及回應 GRI 通用準則-「對環境、經濟及人（包含人權）的實際與潛在衝擊和其程度」，爰擬提於 113 年修正利害關係人問卷。

2.擬將 GRI 通用準則重大主題指引-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蒐集方式，改以與對本校組織脈絡有一定理解的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進行初步訪談，以重要性績效分析（Important Performance Analysis, IPA）模式分析評估後，再進行最顯著衝擊的優先報導順序排序，以於永續報告書內回應，相信亦有助於合理的資源應用。

3.如蒙應允，擬與永續報告書編製、輔導團隊協力，發揮各自所長，共同設計 113 年利害關係人問卷，惟問卷實際施測日將於鑑別與評估階段後，起始日非同年 1 月 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新設校級永續發展中心及其組織架構試擬，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112 年第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2.詳簡報檔提案 3 內容。

決議：1.修正提案組織架構後通過，將成立「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未來將朝校級「永續發展中心」籌劃，設置「治理策略組」及「實踐推動組」，並邀集一級單位副主管共同商議本校永續發展業務。永續發展中心將直轄校長室，預計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先行成立，後續將依據本校組織規

- 程進行各類行政程序。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永續業務、人員移撥至中心籌備處，大學排名填報業務責請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研議。
- 2.為利後續橫向溝通，且以產學合作、課程、專題、論文等教師和學生共同協作方式聚焦永續效能最佳，請秘書室於 113 年 1 月擴大行政會議時，安排由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系主任兼永續發展組組長李俊鴻分享相關經驗、構想，期能於校內匯集更多永續量能。
  - 3.現有行政或學術系統無副院長或副處長之單位，得另設置任務型副主管。
  - 4.永續發展已為大學未來發展方向之一，臺灣已有多所國立大學以 2 級單位協助推展，建議盤點既有資源，融入永續發展，營造學院特色或亮點。

## 柒、臨時動議

### 一、新設永續發展相關之班別、學位學程或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1.於 112 年 2 月，國際事務處曾召集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討論相關，惟就設立班別 / 學位學程，或學程有不同之意見，且初步蒐集三學院課程結果，仍屬多集中於環境暨海洋學院。

- 2.考量資源及員額等，宜以各學院院內先行整合為之。

決議：1.以學程或微學程先行整合規畫。

- 2.研議後再經學系、學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